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粤科函高字〔2021〕1222号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科技企业 孵化载体和大学科技园运营评价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9〕1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粤科高字〔2020〕114号）和《广东省大学科技园实施办法》（粤科高字〔2020〕110号）文件要求，我厅将组织开展2021年度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大学科技园运营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价对象及要求

（一）省级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以下统称孵化载体）、大学科技园必须参与运营评价，对于连续2年不参与运营评价的，取消资质；当年运营评价为D等级的，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资质。

（二）鼓励省级以外的孵化载体、大学科技园参与运营评

---

价，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应为广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经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包含国家、省、市、区、县）认定。

2.众创空间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少于 10 家，创业导师不少于 6 名，具备投融资功能。

3.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 20 家，创业导师不少于 12 名，配备自有或合作设立的孵化资金，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不少于 1 家。

4.加速器入驻企业不少于 10 家，创业导师不少于 8 名，配备自有或合作设立支撑产业发展的加速孵化资金，获得投融资的入驻企业不少于 1 家。

5.大学科技园在孵企业不少于 15 家，创业导师不少于 10 名，具备投融资功能，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不少于 1 家。

（三）所有参与评价的单位须按照国家、省火炬统计调查工作要求参与年度火炬统计，其中众创空间、孵化器已要求在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网站（[www.tyrz.chinatorch.org.cn/hjism/p/a/login#tj](http://www.tyrz.chinatorch.org.cn/hjism/p/a/login#tj)）参与 2020 年度火炬统计；加速器、大学科技园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在广东孵化在线（[www.gdfhq.org/frontend/login](http://www.gdfhq.org/frontend/login)）参与 2020 年度火炬统计。

## 二、评价结果及说明

（一）运营评价依据运营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4）开



展，评价结果分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4 个等级。

（二）2020 年度新获得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国家大学科技园资质认定的载体，当年评价列为 A 等级（因获国家级资质认定的不重复列为 A 等级）。

（三）珠三角地区评价为 A 等级，粤东西北地区评价为 A、B 等级的载体须在评价年度新增毕业企业、孵化基金额及创业导师。

### 三、评价程序

#### （一）申报。

符合条件的单位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或“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d.gov.cn>）”（以下简称系统）进行申报，操作指引详见附件 5。

#### （二）审核推荐。

各地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出具推荐汇总表（详见附件 6）。

#### （三）材料报送。

1. 地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申报单位按照申报书（系统生成带水印）、真实性承诺函原件、附件材料的顺序合订成册（一式 1 份胶装报送，需逐页编制总页码，并在申报材料内提供材料总目录和相应的页码范围）报送所属地市科技主管部门；

2.各地市科技主管部门将系统生成的推荐汇总表报送省科技厅。

#### **四、申报时间**

(一)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4 ~ 28 日 17:00;

(二) 各地市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 日 17:00。

(三) 纸质申报材料报送省科技厅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 17:00。

#### **五、联系方式**

##### **(一) 联系人及电话。**

1.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专业机构):

朱 靖, 020-83163487、13450381525

2.高新技术处(政策咨询):

龙冉冉, 020-83163872、13420528751

3.业务受理与技术支持: 020-83163338

##### **(二) 纸质申报材料报送地址。**

广州市连新路 171 号省科技信息大楼 1 楼综合业务办理大厅  
(邮编: 510033)

附件: 1.广东省众创空间运营评价指标体系

- 2.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评价指标体系
- 3.广东省科技企业加速器运营评价指标体系
- 4.广东省大学科技园运营评价体系
- 5.申报系统操作指引
- 6.2021 年度科技企业孵化载体 大学科技园运营评价  
推荐汇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 广东省众创空间运营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b>服务能力 (40分)</b>	1.1 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当年获众创空间自身投融资总额及增长比例	6分
	1.2 专职创业导师数量占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总数的比例，以及创业导师辅导情况	8分
	1.3 众创空间搭建线上服务平台，开展线上服务情况	5分
	1.3（粤港澳、国际化众创空间）粤港澳、国际化众创空间与港澳、国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的工作及成效	5分
	1.4 当年众创空间获得技术支撑的团队和企业数量，以及众创空间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开展技术服务情况	6分
	1.5 当年开展国际合作交流活动的数量，以及引进港澳、国际的项目、人才、资金等创新资源，开展粤港澳及国际化创新创业的情况	5分
	1.6 众创空间当年举办创新创业活动数量，以及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情况	5分
	1.7 众创空间支持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知识产权创造、研发费用补贴、创业导师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5分
<b>孵化绩效 (45分)</b>	2.1 当年服务的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数量增长比例	8分
	2.2 当年新注册企业数量占服务的创业团队数量比例	8分
	2.3 当年获得投融资的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数量占创业团队与初创企业总数比例，以及投融资案例情况	8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2.4 常驻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拥有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占创业团队与初创企业总数比例	6分
	2.5 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吸纳应届大学毕业生、留学人员数量占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人员总数比例	8分
	2.6 当年上市（挂牌）企业数量	3分
	2.7 众创空间内典型孵化案例（孵化创业团队或初创企业，推荐入驻孵化器的突出服务案例）	4分
可持续发展 (15分)	3.1 众创空间总收入增长比例	6分
	3.2 众创空间服务收入和投资收入占众创空间总收入的比例	5分
	3.3 众创空间服务人员数量占当年服务的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数量的比例	4分
加分项 (5分)	根据当年评价情况进行调整	5分



## 附件 2

## 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综合孵化器)	分值 (专业孵化器)
服务能力 (40分)	1.1 孵化基金总额及增长比例	6分	6分
	1.2 创业导师平均对接企业数量、创业导师数量与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以及创业导师辅导情况	8分	8分
	1.3 孵化器签约中介服务机构数量与在孵企业总数比例	5分	4分
	1.4 孵化器公共（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和开展技术服务情况	5分	6分
	1.5 孵化器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等方面的工作及成效	5分	5分
	1.5（粤港澳、国际化孵化器）粤港澳、国际化孵化器与港澳、国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的工作及成效	5分	5分
	1.6 孵化器引进港澳、国际的项目、人才、资金等创新资源，开展粤港澳及国际化创新创业的情况	3分	2分
	1.6（粤港澳、国际化孵化器）粤港澳、国际化孵化器引进港澳、国际的项目、人才、资金等创新资源，开展粤港澳及国际化创新创业的情况	6分	6分
	1.7 孵化器开展“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专业）链条建设工作及成效（粤港澳、国际化孵化器不参与）	3分	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综合孵化器)	分值 (专业孵化器)
	1.8 孵化器支持在孵企业知识产权创造、研发费用补贴、创业导师队伍建设、毕业企业培育等方面的情况	5分	5分
孵化绩效 (45分)	2.1 在孵企业总收入增长比例	5分	5分
	2.2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以及投融资案例情况	6分	6分
	2.3 新增在孵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5分	4分
	2.4 新增毕业企业数量、增长比例, 以及毕业企业培育情况	8分	8分
	2.5 在孵企业研发总投入占在孵企业总收入的比例	4分	5分
	2.6 在孵企业当年知识产权授权数与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4分	4分
	2.7 在孵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5分	5分
	2.8 毕业企业中上市(挂牌)、被并购或销售收入超过5000万元的企业数量	4分	4分
	2.9 在孵企业吸纳应届大学毕业生、留学人员数量占在孵企业总人数的比例	4分	4分
可持续发展 (15分)	3.1 孵化器总收入增长比例	6分	5分
	3.2 孵化器综合服务收入和投资收入占孵化器总收入的比例	5分	5分
	3.3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与在孵企业比例	4分	5分
加分项 (5分)	根据当年评价情况进行调整	5分	5分

附件 3

## 广东省科技企业加速器运营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b>服务能力 (40分)</b>	1.1 孵化基金总额及增长比例	6分
	1.2 创业导师平均对接企业数量、创业导师数量与入驻企业总数比例，以及创业导师辅导情况	8分
	1.3 加速器签约中介服务机构数量与入驻企业总数比例	4分
	1.4 加速器建设专业技术服务平台，为入驻企业提供深层次专业技术服务情况	5分
	1.5 加速器与高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深度对接，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等方面的工作及成效	4分
	1.6 加速器帮助入驻企业对接产业资源、拓展市场渠道等方面的工作及成效	3分
	1.7 加速器与地方产业结合，建设“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专业孵化链条，开展产业孵化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5分
	1.8 加速器支持入驻企业知识产权创造、研发费用补贴、创业导师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5分
<b>孵化绩效 (45分)</b>	2.1 入驻企业总收入增长比例	5分
	2.2 获得投融资的入驻企业数量占入驻企业总数的比例，以及投融资案例情况	8分
	2.3 新增入驻企业数量占入驻企业总数的比例	6分
	2.4 入驻企业研发总投入占入驻企业总收入的比例	6分
	2.5 入驻企业当年知识产权授权数与入驻企业总数的比例	6分
	2.6 入驻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上市（挂牌）企业数量占入驻企业总数的比例	8分
	2.7 入驻企业吸纳应届大学毕业生、留学人员数量占入驻企业总人数的比例	6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可持续发展 (15分)	3.1 加速器总收入增长比例	6分
	3.2 加速器综合服务收入和投资收入占加速器总收入的比例	5分
	3.3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与入驻企业比例	4分
加分项 (5分)	根据当年评价情况进行调整	5分

## 附件 4

## 广东省大学科技园运营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服务能力 (37分)	1.1 孵化基金总额及增长比例	6分
	1.2 创业导师数量与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以及创业导师辅导情况	8分
	1.3 签约创业公共服务机构数量与在孵企业总数比例	3分
	1.4 建设产业化支撑服务平台，为在孵企业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情况	4分
	1.5 与高校科研优势深度结合，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等方面的工作及成效	4分
	1.6 建设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为大学生创业实践提供场地、资金、服务等方面支持的情况	4分
	1.7 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场次，以及举办活动及大赛的情况	4分
	1.8 大学科技园支持在孵企业知识产权创造、研发费用补贴、创业导师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4分
孵化绩效 (42分)	2.1 在孵企业总收入增长比例	5分
	2.2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以及投融资案例情况	6分
	2.3 新增在孵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5分
	2.4 在孵企业研发总投入占在孵企业总收入的比例	4分
	2.5 在孵企业当年知识产权授权数与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4分
	2.6 依托高校成果转化数量与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5分
	2.7 在孵企业中师生自办企业数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4分
	2.8 在孵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2.9 在孵企业吸纳应届大学毕业生、留学人员数量占在孵企业总人数的比例	4分
体制机制 (6分)	3.1 当地政府对大学科技园建设的重视程度	3分
	3.2 高校对大学科技园建设的重视程度	3分
可持续发展 (15分)	4.1 大学科技园资金总额增长比例	6分
	4.2 大学科技园综合服务收入和投资收入占大学科技园总收入的比例	5分
	4.3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与在孵企业企业比例	4分
加分项 (5分)	根据当年评价情况进行调整	5分

## 申报系统操作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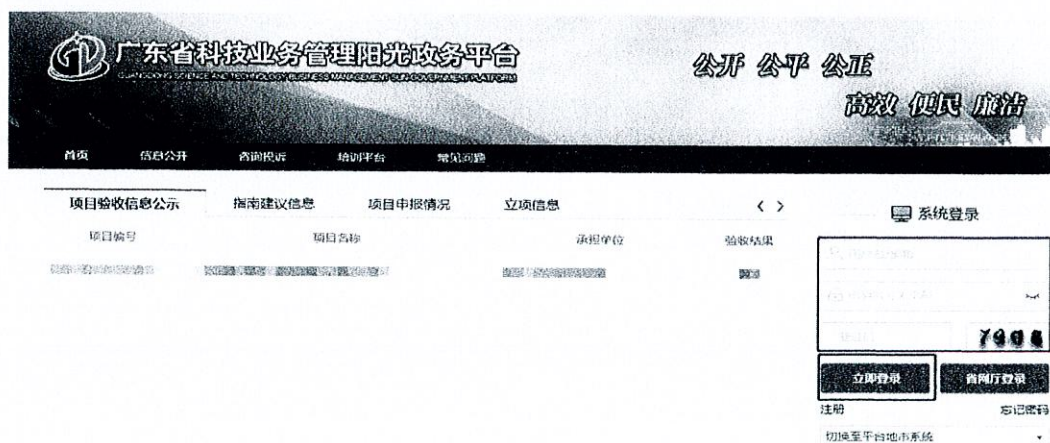
### 一、申报网址

“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或“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d.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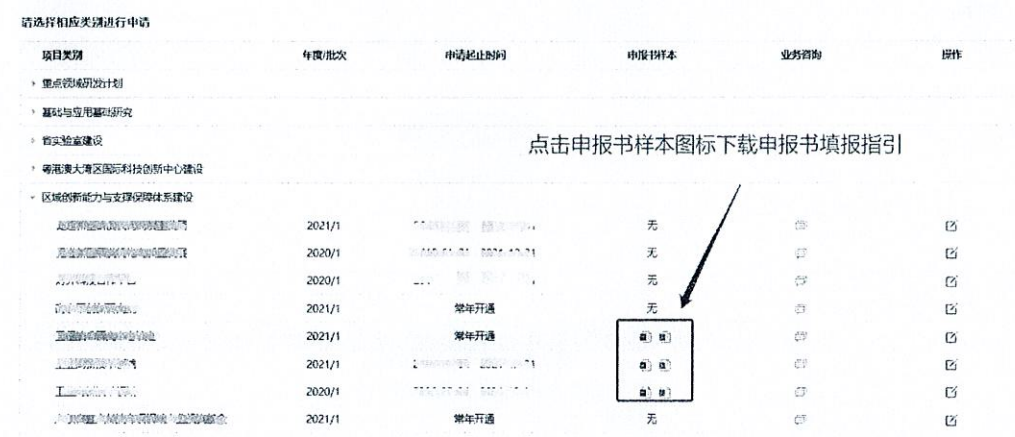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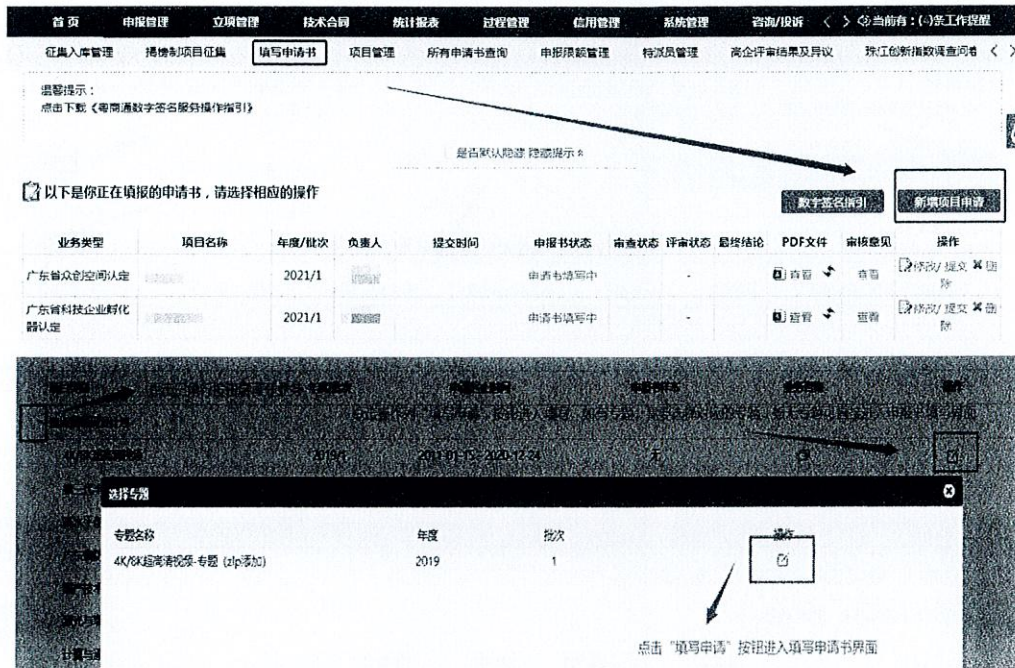
### 二、操作说明

#### （一）申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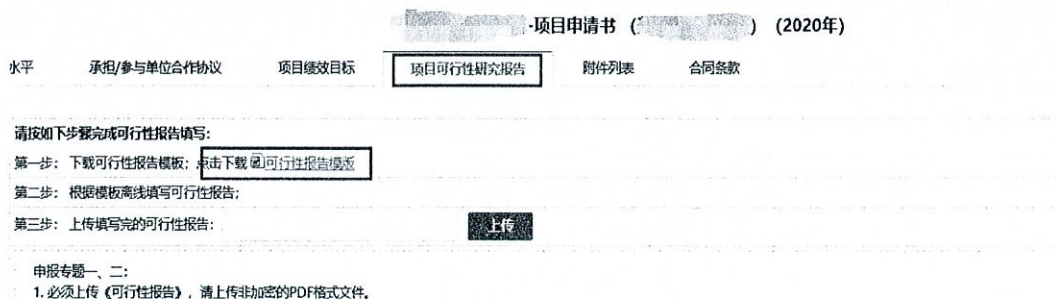
1.使用项目负责人账号登录系统→申报管理→填写申报书→新增项目申请→选择“区域创新能力与支撑保障体系建设”→选择对应业务“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大学科技园运营评价”→选择对应专题→点击“操作”开始填报（点击“申报书样本”可下载申报书填报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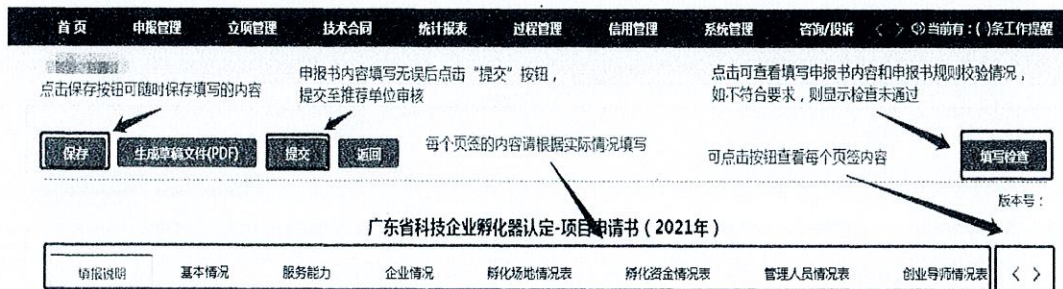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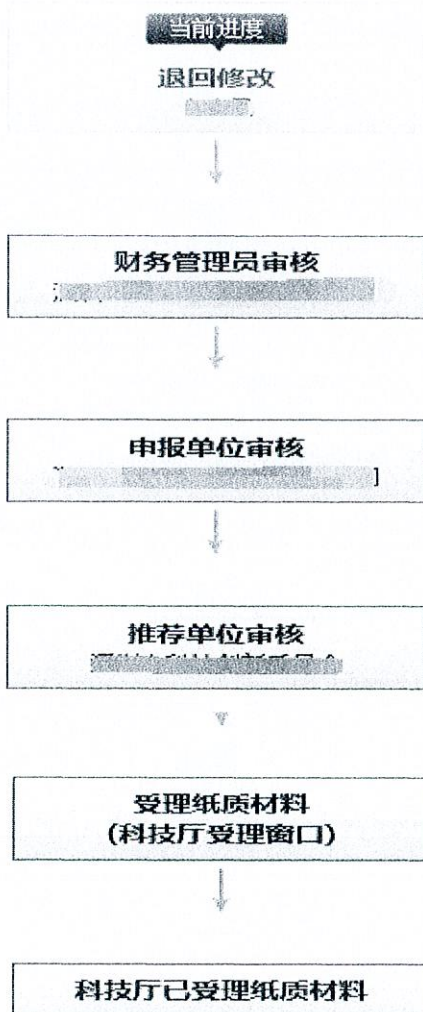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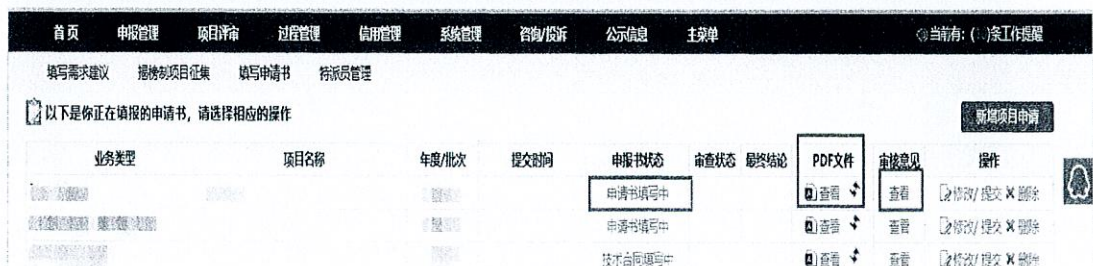
2.进入填报界面后，点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点击下载“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3.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申报书内容，填写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审核。



4. 申报书填写列表点击“申报书状态”可查看该项目当前填报状态与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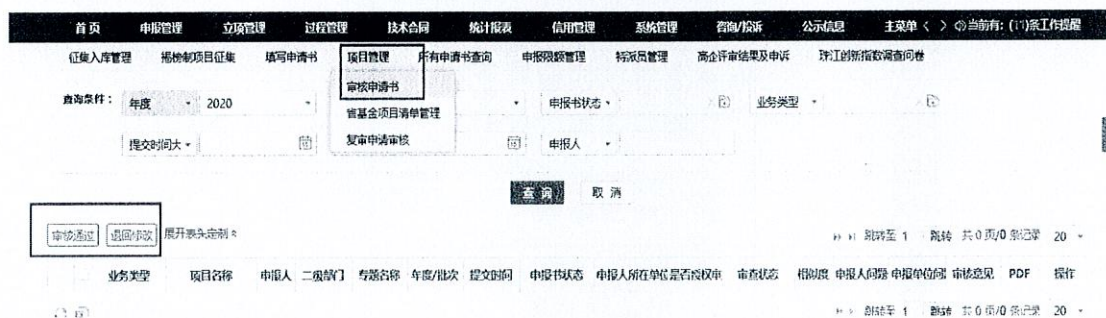




## (二)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

1.使用单位管理员账号登录系统→申报管理→项目管理→审核申请书。

2.选择项目后，输入审核意见，点击“确定”按钮后即可，支持审核通过或退回修改，所有环节退回修改直接退回到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需要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重新填写提交。



附件 6

## 2021 年度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大学科技园运营评价推荐汇总表

地市科技主管部门名称: \_\_\_\_\_

序号	类别	载体名称	运营机构名称	是否广东省内注册的立法人	是否经各科技主管部门认定	创业团队与企业数量	在孵、入驻企业数量	创业导师数量	是否具备投融资功能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入驻企业数量	是否已参与 2020 年度火炬统计	是否达到参评条件	是否为 2020 年新认定的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	是否因国家级资质重复申请运营评价 A 等级	是否纸质一式 1 份	是否加盖企业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是否推荐
	参考备注					参考备注	参考备注												

备注: 1. “类别”分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  
 2. 属众创空间, 对应填写“创业团队与企业数量”。  
 3. 属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 对应填写“在孵、入驻企业数量”。

地市科技主管部门 (盖章)

2021 年 月 日